

# 嘉绒藏区“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研究

◎蒋培

[摘要]“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是金山县嘉绒藏区特有的一种森林管理模式。该制度的产生,与当时当地的社会背景、国家森林政策、地方政府管理职能变化以及地方村落社会特点有着紧密联系。这种内发式的森林管护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森林管护方式,能够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不仅保障了当地村民的经济收益,还降低了各种森林管理成本。此外,“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还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能够有效地维持嘉绒藏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平衡,为今后藏区可持续发展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关键词]连坐式;森林管护;嘉绒藏区;村落社会;生态保护

## 一、引言

在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中,“连坐”是群体连带承担法律责任的概称。史书上记载的连坐三族之刑,是秦文公二十年即公元前746年设立的。到公元前7世纪,梁国建立了被称作“伍”的邻保制度,即如果一家犯法后逃亡,那么同“伍”的五家都要连坐被杀。到公元前4世纪时,商鞅在秦国设立了“什伍”邻保制度,规定:“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sup>①</sup>到了清朝,“连坐”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被逐渐废除。虽然正式的法律法规中“连坐”的相关规定已不存在,但时至今日,我们仍然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发现“连坐”的影子,它依然影响着人们的各种行为。

在嘉绒藏区,“连坐式”管护制度对当地的森林保护起着重要作用。笔者于2014年7、8、10月与

2016年5、6月,在金山县嘉绒藏区<sup>②</sup>进行了为期100余天的田野调查,利用深度访谈和文献资料搜集等方法了解“连坐式”森林管理与生态保护方面的情况。这种“以村为单位”的森林管护制度,是基于当地民间社会中的自然地理条件、村落社会关系、传统宗教文化、森林集体产权等方面的特点形成的。“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可以称作是一种集体森林管护模式,遵循“一人犯罪,集体受罚;相互制约,共同管理”的原则。具体解释之,主要是指每个村庄的村民都有管护村庄集体森林,防止各种森林砍伐、森林火灾现象发生的义务。如有关林业管理部门或森林公安发现村民有偷砍树木或者管护森林不到位等问题,村庄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将会少发或不发。出于加强村民之间的相互监督、有效管理当地森林植被的目的,“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在金山县嘉绒藏区的很多村庄中都已开始实施。这种

[作者简介]蒋培,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732)

[基金项目]北京郑杭生社会发展基金会·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学子项目“城市化背景下市民环境行为的研究”(13ZHFD05);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长三角地区污染产业‘北漂’‘西移’的社会机制及其社会风险研究”(14CSH070)

①方式:《试论中国古代的连坐式制度及其影响》,《市场周刊(管理探索)》2005年第6期。

②文中的地名、人名、机构名称等已作匿名化处理。

“连坐式”管护制度的实施,在提高了森林管理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管理成本,具有多重社会效益,不仅有利于村庄集体组织在日常森林管护中发挥作用,也实现了地方政府对村落组织的森林管护行为的日常监督。

## 二、“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诞生的时代背景

金山县位于四川省阿坝州西南部,区域面积5550平方公里,2016年人口统计数量为7万余人。金山县属于明显的大陆性高原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沛,年均气温为12.8℃,年均降雨量710毫米。县内崇山峻岭,溪河众多,水系发达。各种林业资源丰富,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sup>①</sup>。在社会文化方面,金山县嘉绒藏区的民众全民信教,主要信仰藏传佛教和苯教,县内各类寺庙众多,自古以来受宗教文化影响十分深刻<sup>②</sup>。金山县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与宗教文化环境,是当地村落社会形成“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重要原因之一。

“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诞生依托于国家森林保护与生态改善的大背景。自20世纪50年代起,在国家实行赶超现代化战略过程中,西南地区逐步进入森林工业化阶段。森工单位在当地原始森林中砍伐树木,把木材作为原材料运输到全国各地支持现代化建设,且这种趋势在改革开放之后更加明显。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现代社会中各种拜金主义观念越来越浓厚,成为现代人的“拜物教”<sup>③</sup>。受市场经济的刺激,经济利益的分配需要照顾到地方社会。因此,大面积的国有森林重新划分给地方,地方社会中的各类组织与个人纷纷加入到森林砍伐的队伍中,森林砍伐的势力越来越大。在国家与地方砍伐原始森林的同时,却由于各种森林管理法律与规范不健全或者相关林业部门的管理不严等原因,

造成了各种乱砍滥伐的现象。经过40多年的超量砍伐,金山县嘉绒藏区的原始森林几乎被砍伐殆尽。这种大规模的森林砍伐带来的森林面积变化十分明显,按照当地人的话来说:“能砍的都被砍了,剩下的都是一座座光秃秃的山。”

通过森林覆盖率统计也可以直观地反映出当时森林面积的变化情况。据金山县森林统计资料显示,改革开放后由于对国有林和地方林进行了大面积砍伐,金山县的森林面积急速下降:1984—1986年,全县林业用地4622170.5亩,活立木蓄积量3395.6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50.61%;到了2000年,全县的有林地面积只有1626811.59亩,活立木蓄积量224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大约为22.3%,森林覆盖率减少大约28%<sup>④</sup>。(当地林业局干部蒋某谈到当时森林砍伐的相关情况)

随着森林被大面积的砍伐,各种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也越来越高,从生态学角度看,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由于森林面积的缩小,整体生态系统出现了失衡,植被的生态功能也在不断丧失,随之而来的则是水土流失、洪涝灾害、风灾雹灾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数量逐渐增加。

从20世纪50年代一直砍伐到90年代末,整整砍了40多年,估计木材的采伐量超过1000多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也从48%下降到20%。作为林业人,虽然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需要按照国家下达的任务来执行各种森林砍伐指标,但是作为一个执行者,我觉得这也是一种耻辱。那个时候讲究的是“以林养人”,认为森林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可以不计任何成本的向生态、资源无偿地索取。各种生态灾害也比较直接地进行了报复,洪灾、

①金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金山县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1页。

②李茂、李忠俊:《嘉绒藏族民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0页。

③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上、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5—92页。

④河桥林业局志编纂委员会:《河桥林业局志》(内部资料),2005年,第223页。

雹灾、泥石流时常发生。森林作为一种“水库”，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各种雨水就容易成为地表水，冲击道路，形成洪灾，在20世纪80年代后可以说达到了顶峰。尤其是1998年的大洪灾影响是最为明显的。生态效益也是可以评估的，只是那个时候人们的思想意识还没有考虑到这些方面。就比如1998年停伐的政策下来以后，我们是很不理解的，砍了这么多年的木头，突然说不砍了，思维还是转换不过来。（2016年6月23日金山林业局老干部蒋先生访谈录）

与此同时，金山县嘉绒藏区的原始森林经过几十年的砍伐，无论是森工企业还是当地民众，都找不到多余的森林资源可供继续砍伐，经济困境逐渐凸显。从生物学角度看，森林是一种可再生资源，通过一段时间的恢复，森林资源会重新增长，但是当森林砍伐速度远快于森林自身的再生速度时，树木难以生长进行自我修复，就会出现无树可砍的局面。通过对当时金山县内国有森工企业经济收益的统计可以看出，森林资源枯竭对经济造成了很大影响，如表1所示。

面对生态问题不断突出与经济发展不景气的状况，国家与地方社会均作出了一些改变。经济发展开始注重经济与生态关系之间的平衡。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生态补偿机制等森林保护政策的实施，保护森林生态工作逐渐步入了正轨。在国家层面的森林、生态制度出台的同时，地方社会也开始限制各种森林砍伐行为。地方社会结合实际情况与传统文化，建立起了诸多地方性的森林

管理规范。这些地方性管理规约对恢复地方森林植被和保护当地生态有着积极作用，其中“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就体现了地方特色，有效提高了地方社会森林管理效率。

森林管理中的“连坐式”制度主要遵循“一人犯罪，集体受罚”的原则，村庄内每个人的行为与利益都紧密联系在一起。在现代社会中，各种企业成员之间、家庭成员之间、合伙人之间、邻里之间、共同行为之间，都存在着基于法律规则和社会规范的连带责任（连坐式）<sup>①</sup>。具体来说，嘉绒藏区“连坐式”制度的发挥主要是以国家每年发放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为控制手段。自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以来，嘉绒藏区的各村落在本村生态公益林范围中如没有出现森林盗伐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村民将获得相应的森林补偿金。有的村庄每人每年的补偿金可达2000多元。这笔补偿金对当地村民来说是重要的经济来源，可以替代原有砍伐树木获得的经济收入。

### 三、“连坐式”制度诞生的社会基础

“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在村落社会中诞生，与村落社会的联系最为紧密。与国家政策与地方政府层面相比，村落社会的特点是形成“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最根本的社会基础。嘉绒藏区村落社会的自然地理、宗教文化、社会关系、森林产权等因素对形成“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均有着重要影响。

#### （一）封闭的地理环境与紧密的社会关系

嘉绒藏区村寨组织相对比较封闭。由于嘉绒藏区受崇山峻岭的特殊地理环境影响，村庄分布比较

表1 森工企业历年实现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58—1981	1981—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	1997	1998
利润	3069	148	-2676	-7140	-716	-905	-667

资料来源：河桥林业局志编纂委员会：《河桥林业局志（内部资料）》，2005年，第457页。

①张维迎、邓峰：《信息、激励与连带责任——对中国古代连坐、保甲制度的法和经济学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分散,村庄与村庄之间的距离相隔很远,村庄的封闭性很强。这种地理环境上的孤立与封闭,笔者在实地调查中有深刻体会——从一个普通村庄徒步到达集镇的时间,可能需要3—4个小时。地理距离与地形上的特点,造成了信息不通畅与行政管理上的困难,这往往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物力进行直接管理。这种相对不方便出行的地理条件是当地社会组织形成自我管理模式的主要原因。

在1949年以前,我们的寨子都在山上,根本就没有什么路,上一次街就要花费一整天的时间。一般是早上从家里出发,沿着山路下来,大约中午的时候能够达到集镇上。买完了东西就得回去,回到家基本就要天黑了,交通条件实在是太差了。森工单位来了之后,修了这条村道,情况有所好转,但走路去镇上也要两个多小时。(2014年10月15日五村书记小罗先生访谈录)

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让村落社会关系显得更加紧密。当沿海地区的农村因为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半熟人社会”时,嘉绒藏区的农村社会依然保持着较为紧密的熟人社会关系。正是由于嘉绒藏区较为封闭的村庄共同体的存在,导致村民之间的社会互动较为频繁,外来人员也很难融入其中。按照费孝通先生所言的村庄社会是一种熟人社会的逻辑<sup>①</sup>,在同一村庄中,由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比较紧密,大家都相互了解与熟悉。每个人的日常生活行为都充分暴露在整个村庄村民的视野中。正是利用了嘉绒藏区相对封闭的村落社会中熟人社会关系的特点,“连坐式”森林管护规约才有了诞生的社会基础。通过发挥熟人社会中的社会关系,在森林日常管理中实现了村庄村民之间的相互监督、相互管理与共同维护的目的。这种森林管护体系从管理效率上来说是比较高的,不需要投入更多的行政管理力量。

## (二)浓厚的宗教文化与虔诚的宗教信徒

嘉绒藏区受宗教文化影响颇重。从历史上看,嘉绒藏区一直受到各种宗教文化影响,最早受起源于西藏的苯教影响,到了公元前7世纪,藏传佛教逐渐取代苯教占据了主导地位。宗教教义中对各种杀生、偷盗等行为作出了明确的禁止,认为这是会遭受来世报应的行为。绝大多数民众都是虔诚的信徒,严格以宗教教义上所规定的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的日常行为。因此,在行为上不存在“集体背叛”的可能性,且相应的违法成本是很高的。因此,每个村民都会承担禁止乱砍滥伐与监督他人砍伐森林的责任,这也是宗教中基本的道德义务。

我们这边的老百姓都是宗教信徒,对于各种神山、神树、神水都非常地尊敬,不会随意去触犯它们。大家都知道冒犯神灵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不仅自己,还有自己的家人与后代都会受到牵连,遭受报应。传说神山上的树叶上都会印有菩萨的头像,如果砍伐神山上的树木就会触怒山神,将会遭遇不幸。听说以前壤塘那边的一个土司就是冒犯了达拉神山,后来家里一直遭遇不幸,最后经过祭祀神山、请求神山宽恕才逐渐减少了家中的灾害,恢复了平静的生活。(2014年7月27日六村组长王先生访谈录)

正因为这种浓厚的宗教文化与信徒责任感的存在,嘉绒藏区才具备了产生“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基础。全面、普世的宗教文化规范着每一位藏民的日常行为,并把这些行为与个体的道德品质联系在一起。如果符合宗教教义的规定,则这些行为将会被歌颂赞扬;如果行为违反了宗教教义的规定,则容易造成一些不良影响,甚至危及家人与自己的来世。这些宗教文化促使当地村落的民众形成了各种保护森林、保护生态的行为。“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有了一个坚实的群众基础,通过这种制度

<sup>①</sup>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8页。



把个体的正向性行为融入进来并充分发挥了其正向功能。

### (三)集体森林产权与共同管理职责

从产权角度来说,森林资源是一种集体共同财产。金山县的森林资源是属于村集体的财产,其产权的所有者是村集体。集体财产通过集体管理的方式更为恰当。历史上有相应的经验教训。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于林业“三定”制度的实施,很多林地都被划分到户,村民出于经济利益与林业制度变化的考量,在短时间内进行大规模砍伐,造成了森林植被的大面积缩减。云南地区1981—1983年的林业“三定”工作也出现了类似问题,因为林权的划分,产生了各种山林纠纷与社会矛盾,不仅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更因争山林而影响了林区的安定团结<sup>①</sup>。事实证明,森林管理需要以村为单位进行集体化管理才能够提高管理效率。“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也是基于森林的集体产权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在集体化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来充分发挥每一位村民的作用。对村庄集体利益的损害,也就是对每一个个体利益的损害,这必然会提高村民管理森林的积极性与责任感。

以前我们这边的柴山是分到户的,那是包干到户的时候,村里面把柴山分成一条一条,分到每户。但在实际中,由于柴山上的柴火(杂木)会有好坏,而且有的人家砍得多,有的人家砍得少,户户之间往往不均衡。有些人家柴火不够还会去别人家的林地里砍树,这样一来各种矛盾就多起来了。几年后,柴山又开始归集体管理,户与户之间的界线变得不那么清楚了。过了几年,大家砍柴火都是到杂木林统一砍伐,原来分柴山到户的现象也就不存在了。(2014年7月23日六村村民桑先生访谈录)

从村民个体的角度来分析,“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更能体现个体权利。在现实社会中,各种公共

财产往往因其公共性而形成“公地悲剧”的问题,而私有化也会引起个体行为缺乏合理性的现象。各种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公共管理模式则是体现组织与个体之间管理权利结合的最好方式。每一个个体在社会组织中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与想法,并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切实保护与管理公共财产,体现出了个体具有主体性的特点。

### 四、“连坐式”制度运行及其社会效益

“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运行不仅依赖于现实条件的成熟,而且还与其所具有的多重效益有着直接联系。归纳来看,“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实现了经济发展、生态保护与社会稳定的协调统一。

#### (一)“连坐式”森林管理制度的运行

“连坐式”森林管理制度的日常运行,主要从国家政策、地方政府与村落社会三个层面来开展,如图1所示。地方村落社会是“连坐式”森林管理制度运行的重要主体,具有其他主体难以取代的地位,发挥着多重社会效益。

国家层面出台了森林保护政策以重建森林生态系统。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战略决策。四川省政府颁布了《关于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决定》,要求从1998年9月起阿坝州停止天然林经营性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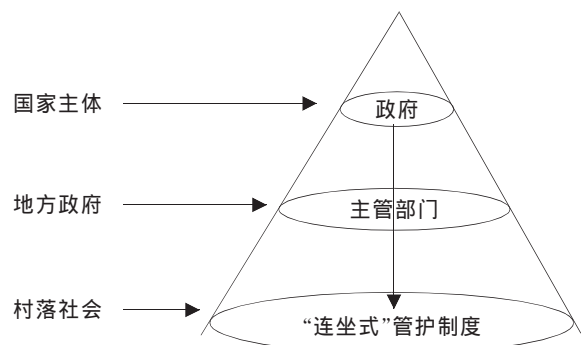


图1 “连坐式”日常森林管理体系

<sup>①</sup>何丕坤、何俊:《云南集体山林权属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4页。

伐,并根据天然林保护工程要求,开始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工作<sup>①</sup>。从1999年10月起,阿坝州全面启动退耕还林工程,全州各县按照上级要求,抽调林业、农业、国土、农委等人员组成工作组,调查各地情况,并制定落实退耕还林计划<sup>②</sup>。国家出台的各项森林保护政策与生态补偿制度为地方社会的森林植被重建工作提供了制度与资金保证。

地方林业部门森林管护职能突显。自20世纪50年代到21世纪之前,金山县的森林砍伐与木材销售一直是全县最重要的经济发展支撑,全县财政收入的一大半都来自于此,可以说是典型的“木头财政”。随着1998年森林停伐令的出台,当地的森林砍伐被全面禁止,各地方林业部门的职能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由管理与检查木材生产销售转变为造林、森林管护,并在森林管护中主要发挥着管理与监督作用。森林保护与生态保护成为当前嘉绒藏区各林业部门最主要的职能:一方面,依据上级林业部门的政策制度要求进行具体管护工作的落实;另一方面,通过相应执法部门管理与监督来推动当地各村落有效地开展森林的自我管理以及防止大规模的森林乱砍滥伐现象出现。

村落社会在日常森林管护过程中发挥着主要作用,其中村两委等社会组织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引导与控制作用。在“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中,金山县形成了以村为单位、以森林生态补偿基金为基础的森林管护组织。每个村庄都是一个基本单位,森林作为村庄的集体财产,需要整个村庄的村民都参与到日常的森林管护中去。在下文中将以六村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这个组织利用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发放,在村庄范围内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从事发放各种森林补贴经费,进行森林边界界定,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预防与举报各种森林犯罪

行为等工作。

我们村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在2011年成立的,是通过全村村民同意才建立起来的。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都是村民自己选出来的,成员都是没有报酬的,主要职能是发放上面下达的各类生态补偿经费和加强日常森林管护。有了这样一个森林管理组织,当地的村民都有义务、责任去管理好我们村的森林,因为这是与他们自己的切身利益相联系的。每个村民都会主动反映与管理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与此同时,村里面还会从生态补偿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来发给村里的护林员,通过护林员的日常管理,森林保护可以说更加有保障了。(2014年7月26日六村会计索先生访谈录)

这种以村庄为单位的森林管理组织在当地的森林管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正如埃莉诺·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所说的,土地的社群保护“在要求整个社群遵守对保护这些资源免于被毁是必不可少各种保护措施的同时,促进了对特定资源的普遍享用和特定资源的生产最大化”<sup>③</sup>。通过村庄的自我管理组织,在日常森林管护过程中能够很好地发挥每一位村民的作用,加强自身的责任感,抵抗各种来自外部的森林侵犯行为,共同维护村庄的整体利益。以地缘、血缘、业缘为纽带的组织将成员利益和成员责任有机地结合起来,这些组织既是利益共同体,也是责任共同体,融规范于利益中,是一种高超的社会治理方式<sup>④</sup>。

## (二)“连坐式”制度运行的多重效益

“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运行,在管理森林、保护生态的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 1. 经济效益

①河桥林业局志编纂委员会:《河桥林业局志》(内部资料),2005年,第665页。

②河桥林业局志编纂委员会:《河桥林业局志》(内部资料),2005年,第666—667页。

③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第97页。

④窦竹君:《连坐: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的制度基础》,《河北法学》2010年第6期。

“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能够满足嘉绒藏族民众的经济诉求和降低各种管理成本。

第一,满足当地村民的经济诉求。“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符合当地村民的利益诉求。作为嘉绒藏区森林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了生态补偿金机制的有效开展与落实。“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不仅体现了当地村民拥有以主体身份来对周边森林资源进行管理的权利,而且还通过森林补偿金的方式给当地民众带来了一笔不小的经济收入。

第二,降低各种森林管理成本。从管理学角度分析,“连坐式”制度充分发挥了社会组织的自身调节作用,减少了行政管理的层级与投入,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从管理效率方面看,管理个体的行为相对来说管理成本比较高,管理效果也不理想,尤其是在各民族地区,由于受比较复杂的社会关系与传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政府的行政管理成效经常是事倍功半。而利用地方社会自身的社会组织内部的“连坐式”管护制度的实施,结合村委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则可以降低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

## 2. 社会效益

从社会效益方面来看,“连坐式”制度的运行也具有较好的成效。

其一,减少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连坐式”制度可以减少政府与村落社会中的各种矛盾与冲突,维护社会的稳定。由于民族地区社会关系复杂,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个体之间利益关系不平衡,加之各种有效沟通方式的欠缺,容易造成政府与民众之间产生各种矛盾。通过社会组织内部的“连坐式”管理手段,能够有效回避政府与个体之间的直接利益关系,转化为群体内部的关系调整。这样,可以减少地方政府与民族地区民众之间的矛盾

与冲突,提高森林管理的有效性。

其二,减少地方社会的内部矛盾。地方社会内部往往也会因为森林资源分配不均而产生很多社会矛盾,通过“连坐式”制度可以有效降低产生矛盾的社会风险。首先,“连坐式”制度可以有效防止来自村落外的各种森林侵占现象。在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中,以地缘、血缘、业缘为纽带的组织是人们能够接受的最自然的形态,也是最符合人性的心理认同和归属组织<sup>①</sup>。“以村为单位”的“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有效促进了村庄集体力量的凝聚,明确了自身村落的森林集体权利,防止了各种侵犯本村森林资源的行为。其次,“连坐式”制度也有助于监督村落内部村民的各种日常生活行为。如果没有很好的森林监管体系,个别村民侵占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将难以被有效制止,这必将造成不同个体之间利益的不均衡,从而引发各种森林资源争夺纠纷事件。而通过“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运行,村落内部村民之间形成了比较透明的监督网络,可以大大减少因争夺森林资源利益所引发的各种纠纷事件。

## 3. 生态效益

“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在生态方面的效益是显而易见的。它有效地遏制了各种森林砍伐行为,保护了嘉绒藏区的森林植被,逐渐恢复了当地的森林生态系统。

首先,杜绝了各种乱砍滥伐森林的行为。“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建立,在村庄层面上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森林管理体系,防止了各种违法的森林砍伐行为的出现。在森林大规模砍伐阶段,当地村民是森林资源砍伐的主力军,导致当地村庄集体林面积快速缩减。在“连坐式”实施之后,村庄内部的村民之间又形成了相互监督机制,大规模砍伐森林的行为得到了全面制止。

其次,加强了对森林的日常管护与宣传工作。除了一些不合法的森林砍伐行为之外,各种保护野

<sup>①</sup> 窦竹君:《连坐: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的制度基础》,《河北法学》2010年第6期。

生动物、防止森林火灾等日常森林管护与宣传工作也越来越到位。村民之间形成了一定的配合,例如进入森林就灭掉各种火源,防止出现森林火灾。出于宗教教义要求与森林保护法律规定,也减少了各种猎杀野生动物的行为,村庄之间、村民之间都会加强监督,防止违法现象的出现。

### 五、结论

从法律制度角度来分析,虽然历史上存在的“连坐式”刑事处罚机制已不存在,也难以在道德层面得到最基本的认可。但是,在现代社会很多不成文的规范中,我们依然可以找到它的影子。例如,现在的很多行政问责制就存在不同级别管理人员上的连带责任(连坐式)以及一些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追究事件中的连带责任等。因此,“连坐式”管理制度在适当的范围内及某些方面仍然发挥着极为重要的管理与控制作用。金山县嘉绒藏区的“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作为其中一个比较成功的案例代表,向人们展示了“连坐式”制度在现代社会中新的存在形式与用途。

“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运行与金山县嘉绒

藏区自身的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经济文化有着直接关系。从这项森林管护制度的诞生到运行的过程看,国家森林政策、地方政府管理、村落社会结构等都对其具有重要影响。国家层面的生态补偿机制为当地森林保护提供了制度与经济保障;地方政府管理为村落社会形成自主的社会组织创造了良好条件;村落社会则根据传统宗教文化、村落社会关系、森林集体产权等特点产生了一种内发性的森林管护制度。从“连坐式”森林管护制度的形成过程分析,可以认为这是一种符合地方社会经济的地方性知识。这种地方性知识具有很强的社会适应力,不仅与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森林法律法规较好地衔接起来,而且还能充分结合了地方村落社会的实际情况,具有持久延续的特点。与此同时,“连坐式”管护制度具有多方面的优势,不仅能够满足各种森林保护的具体要求,而且还能从地方政府行政管理和村落社会结构等实际情况出发,把各种森林管理成本降低到最低。

责任编辑:郑颖



solution to the conflicts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man and society from the critique and transcendence of capital logic.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rovides us with methodological princip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Only by exploring and constructing the ecological dimens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an we provide opportunities and inject vita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the new era. It can direct the harmonious and sustainable progress of the ecological society and promote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 Is Speciesism Wrong ?

Wang Pengwei

The animal protectionists advocate the egalitarianism of species and oppose speciesism, but their proposals are not fully justified. They argue that animals have moral status primarily by finding the maximum common divisor, that is to say, animals and humans have similarities. However, human beings are different from animals in moral positions, and transcend animals. To treat species differently based on their differences is not inappropriate, and speciesism is not wrong.

### On the “Collective Punishment” System of Forest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in Jiarong Tibetan Area

Jiang Pei

The “collective punishment”, a unique system of forest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in Jiarong Tibetan area of Jinshan coun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the national forest policy, the change of local government management function and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villages. This voluntary management system to a certain extent improves the methods of the local forest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and can bring greater economic benefits by not only guaranteeing the income for local villagers but also reducing the various management costs. In addition, the collective punishment system of forest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can also bring certain social and ecological benefits. It can effectively maintain the balance between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thereby opening a new way for the futu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Jiarong Tibetan area.

### An Analysis on Farmers’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and Its Factors: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the Four Provinces in Northwest China

Zhang Zhijian & Lu Chuntian

Farmers’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increase of their own incom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ir life quality, but also to th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ven to the strategic goal of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farmers’ adaptation behaviors according to the climate change in Northwest China, and explores the factors. This study finds that farmers take a variety of measure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The combined social capital and the cognition of the risks of climate change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adaptability of different types of climate change. The impact of media contacts, skills training and individual social norms is only significant to farmers’ initiative and overall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while the bridged social capital has no significant effect at all on the three types of adaptation behaviors. We need to enhance the communication of climate change, enrich the social capital for the farmers and tap their own potentials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m to take positive actions to fight against climate change.

### Mary Austin’s Bioregionalism in *The Land of Little Rain*

Zhang Yaping

According to bioregionalism, in the region decided by natural characteristics, all human and non-human beings consist of a land community which is sustainable and in harmony with nature. Bioregionalists advocate a regional living style which is based on regional production, cultural diversity and modest consumption. Bioregionalist literary criticism focuses on writers’ depiction of material space in bioregional habitats as well as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The Land of Little Rain* by Mary Austin, an American woman nature writer, epitomizes a bioregion in American southwestern arid area. Austin’s literary narrative of the bioregion represents her perception of decentralization and belief in equality of